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820-1  
929-5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黄骅市金宝成钢材经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576776653W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40*40*3 6米/根	Q235 方管	根	3	92.6254	277.88	36.12	314	ZY2419
合计				3		277.88	36.12	314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14 元,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, 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黄骅市金宇成钢材经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9290017

#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9/29 16:38:55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ZY2409-黄骅金宝成		
编码:	GZLXH-20240929-174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<p>一、样件价格审批：陕汽商用车轻卡项目（ZY2419）工装材料，Q235-40*40*3方管，属地化供应商黄骅市金宝成钢材经销有限公司含税单价78元/根（6米/根），运费80元，采购申请15米，因供应商6米/根不裁断销售，本次采购调整为3根共计18米，合计金额314元。款到发货，价格审批详见附件1.</p> <p>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，样件采购合同，供应商：黄骅市金宝成钢材经销有限公司，合同总金额314元。</p>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#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9/29 16:50:24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10/09 13:08:17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10/09 16:57:29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10/10 09:39:11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10/10 16:38:03

###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运费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40*40*3	Q235方管	根	3	78	80	314.00	黄骅市金宝成钢材经销有限公司	6米/根
	合计			3			314.00		
备注：1、陕汽商用车轻卡项目（ZY2419）。 2、黄骅属地化供应商：黄骅市金宝成钢材经销有限公司。 3、采购申请15米，供应商规格为6米/根，不给裁短。本次采购调整为3根共计18米。 4、以上价格含税，税率13%。 5、款到发货。	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副总经理			采购负责人			采购
日期：			日期：			日期：			日期：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0820-1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黄骅市金宝成钢材经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83576776653W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40*40*3 6米/根	Q235 方管	根	3	92.6254	277.88	36.12	314	ZY2419
合计				3		277.88	36.12	314	

### 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14元，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肆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**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**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2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，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**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**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**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**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黄骅市金宝成钢材经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